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2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161KV 中市~工甲線及 69KV 中市~嶺東線管路埋設及附掛工程(知高橋改建範圍)：

1. 為使民眾更加了解本工程之執行及交通管制內容，請預擬發佈於本府各單位網站或其他管道之新聞稿(應附改道圖說)，並提早於十天
前透過網路、警廣等大眾傳播媒體發布。
2. 施工相關標誌牌面，請定期查察是否依規定設置。
3. 請於夜間加強照明及燈號引導等警示措施。
4. 請於國道部份近封閉匝道前適當位置，提前預告封閉改道引導牌面，
並透過國道 1 號及五權西路上之 CMS 加強提醒。
5. 請規劃於工區周邊重要道路設置動態顯示標誌牌面。
6. 工區範圍如影響公車停靠或須遷移站牌，請於施工前 2 周洽臺中市
公共運輸處辦理相關事宜。
7. 改道牌面尚有不足，請再全面檢視之，另除改道至向上路外，請再
規劃五權西路北側之替代道路，以降低向上路之衝擊。
8. 部分路口於施工前及施工中之道路服務水準已降至 F 級，請提出有
效之減緩改善措施，並評估其改善效益。
9.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
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
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
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10.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

- 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1.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12.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3.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4.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5. 原則上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但如未修正完善則提會再審。

(二)2016 搖滾台中/未來森林音樂節：

1. 請主辦單位提送「環境維護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
2. 有關義交協勤部分請向警察局第三分局申請，並於忠孝建成路口配置義交，其餘義交人員配置地點請與第三分局協調，以確實導引車流。
3. 請增加停車導引告示牌面，並於停車場出入口等相關地點提供步行至會場之導引路線或安排人員引導。
4. 請妥為利用各項管道宣導相關交通訊息。
5. 報告書 P7，新建國市場站漏列 288 路公車，請補充。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三)2016 山海屯音樂節：

1. 請主辦單位提送「環境維護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
2. 報告書 P6，使用大眾運輸人數 5,000 人是否高估，請再評估，另請確認活動結束時間是否仍有公車提供服務；另小汽車每輛預估承載人數 3.5 人是否高估，請再評估或補充說明。另請補充說明「自行前往」為步行或其他前往方式。
3. 報告書 P7，請再確認市公車 127 路改道時間，並請提供相關改道公

告。

4. 報告書 P8，崇德路三段人行道禁止停放機車，請再確認其他機車停放空間。
5. 報告書 P8，請再確認崇德十八路之路外停車空間是否確實可提供車輛停放，倘卻可使用該空間，請預為規劃車輛停放方式及進出動線等，並安排人員引導。另因該處為尚未開放之重劃區域，為確保安全，請加強並妥向建設局協調夜間照明部分。
6. 請評估借用 14 期周邊道路提供路邊停車。
7. 四平路、崇德十九路封閉後，受影響道路(如昌平路二段 196 巷)等務必提前設立告示提醒民眾改道。
8. 有關義交協勤部分請向警察局第五分局申請；另請補充各項交通管制及引導人力之說明及配置。
9. 活動參與人數眾多，建議加派人力引導散場民眾。
10. 請評估縮短活動管制時間，以減少交通衝擊。
11. 請於活動週邊提供步行至會場之導引路線或安排人員引導。
12.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四)豐原森巴嘉年華會：

1. 有關義交協勤部分請向警察局豐原分局申請；有關義交人員隨隊伍移動部分，請再詳細說明。
2. 請確認豐原國中、豐原國小是否可提供車輛停放，並補充相關書面資料，另建議加強小汽車、機車之停車導引牌面。
3. 活動管制將影響中正路「頂街」站，請配置相關人力引導民眾搭乘及市公車停靠。
4. 請妥為透過各項管道宣傳活動管制事宜，另有關停車資訊部分請加助停車費率。
5. 請於交維計畫書中補充遊行隊伍表演地點，以確認影響時間。
6. 報告書 P16，活動總參與人數加總有誤，請修正。
7. 報告書 P22 汽車衍生車輛有誤，請再修正。

8. 陽明大樓地下停車場假日僅開放平面停車，另可納入陽明大樓第二停車場做為停車空間。
9. 請於活動前確認活動路線是否暢通，並協調警察局協助驅離違規停放車輛。
10. 請補充各項交通管制及引導人力之說明及配置。
11.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下午 16 時 10 分散會。